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蔣欣怡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5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26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49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23條之3、第30條之6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8年9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499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臺北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營建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電子公布欄、地政司（編定管制科）

